贾湖出土骨笛及相关问题

王丽芬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贾湖遗址出土的一批骨笛,为研究我国音乐、乐器发展提供了十分宝贵的实物资料,许多学者包括发掘者本人对这批骨笛的结构性能、音乐发展水平、骨笛拥有者之身份等都做了不同程度的分析研究①。“骨笛的主要功能当是施行巫术的法器,次要功能才是乐器”②。“贾湖骨笛和龟铃是中国音乐文明之源”③。单从贾湖出土骨笛本身分析,上述说法似乎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对出土骨笛做进一步研究,特别是结合骨笛拥有者所随葬的其它器物、骨笛出土之具体位置、骨笛在贾湖遗址的分期和发展变化等具体情况,不难看出,贾湖骨笛的功能、拥有者之身份及骨笛之发展变化,非“法器”、“道具”所能概括,亦非“中国音乐文明之源”。

贾湖遗址共出土 25支骨笛,除 1支半成品出土于窖穴中,2支残器弃置于地层中,余 22支骨笛分别出土于 15座墓葬中。其中 7座墓葬每墓随葬 2支骨笛,余 8座墓葬则每墓随葬 1支骨笛。贾湖遗址共发现墓葬 349座,除去 15座出土骨笛之墓葬,其余 334座墓中再无骨笛出土,随葬骨笛墓葬占墓葬总数的 4.5%。不难看出,骨笛拥有者在整个贾湖氏族中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同时也清楚地说明,贾湖遗址随葬骨笛的这批墓葬,其主人生前死后对骨笛拥有权力是非常专一的。骨笛只在墓中发现,地层和其它遗迹中只有 1支半成品和 2支残器,这种现象不仅说明了骨笛的制作在贾湖人群中并不是普遍现象,而且说明使用骨笛或拥有骨笛的人亦把骨笛看得很重要,死后是一定要当作随葬品埋葬的。在整个贾湖遗址中,以随葬品的多寡我们还无法确定是否有“私有财产”,但骨笛这种为极少数人使用亦为极少数人随葬的物品,不仅说明拥有骨笛者生前所从事一种特殊的职业,死后亦将这种特殊职业的工具随葬,并且用骨笛随葬只出现在极少数墓中,这种情形在很程度上又进一步表明了死者对骨笛所拥有的“专利”,表明了死者在贾湖氏族中的特殊地位和所从事的特殊职业。

分析贾湖遗址共发现墓葬 349座,除个别墓葬为圆角长方形、长椭圆形外,绝大多数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④。墓的大小一般在 0.6M^2－5M^2左右,最小的 M1长 1.74宽 0.35米,最大的 M282长 2.8宽 1.8米。但随葬有骨笛的墓葬,其长度几乎都在 1.91米至 2.51米,在整个贾湖墓葬群中属于大、中型墓葬。

贾湖墓葬中有随葬品者较为普遍,除 84座墓葬不见随葬品外,其余墓葬均有 1－60余件随葬品不等。随葬品在 10件以上的墓葬有 30座,占总数的 8.5%。其中随葬骨笛的就有 10座,占有 10件以上随葬品墓葬的三分之一⑤(贾湖报告 447页,文字叙述出土骨笛涉及 15座墓葬,而 454－455页的“贾湖遗址骨笛及出土龟甲、叉形器一览表”所列出土骨笛墓葬为 16座,笔者统计及叙述以 16座墓葬计)。

贾湖墓葬葬式大多为单人一次葬,随葬骨笛者亦多为单人一次葬。M253、M263、M282尽管为二次葬,但其中一人则为一次葬,另一人则只有少数残肢骨,甚至 M282仅有一右半边下颌骨。非常有意义的是,从墓葬发现骨笛所在位置看,凡随葬骨笛者,除 M341、M344是被放置在肢骨附近外,余皆放置在腹部附近,或被股骨所压。如此统一的安放位置,不仅证明了墓葬的埋葬方法没有被扰乱,亦证明了骨笛所放的位置还保持着最初的状态,或者说是一种统一的要求和习惯,亦或是一种较为严格的规定,而墓葬中其它的随葬品,不管多少则都没有如此统一的要求和规定。

随葬骨笛墓葬在贾湖遗址中的位置亦非常有

意义，所有16座墓全部分布在遗址的西区内，且以西区中部和北部为最多。西区北部T101为一10×10米的大探方，在探方内有6座墓，分别是M270、M233、M282、M387、M253、M263，其紧挨的T102亦有一座为M344。西区中部T9为一5×5米的小探方，在该探方内有5座，分别为M121、M94、M93、M90、M99，紧挨T9的T7和T23又分别有2座，为M55、M78。只有M411和M341分别分布在西区南部的T34和西区北部的T113内。若按时代早晚区分，则又发现属于贾湖遗址早期的墓葬有T9内的M121、M90、M99、M94和T113内的M341，属于中晚期的有T101内的M270、M233、M282、M253、M263和T102内的M344、T34内的M411、T7内的M55、T23内的M78。

上述现象进一步说明，在贾湖遗址中，有骨笛随葬的墓葬，墓主人不仅生前是一群有特殊职业的人群，死后其随葬品、墓葬形制，甚至墓葬位置的安排，亦有统一的要求和较为严格的规定。特别是出土骨笛的16座墓，早晚曾延续了1千多年时间。尽管我们还无法确切知道早晚墓葬之间具体的时间间隔或差别，但在这1千多年时间里，凡有骨笛随葬的墓葬基本上都安排在相近的区域绝不是偶然的巧合，应该是一种有意识的约定，或者一种规定的结果。而且这种意识不容怀疑地深深植根于贾湖人的思想中，使这些骨笛的拥有者，不仅生前有着特殊的职业和身份，死后亦按严格的规定埋葬在同一区域内。整个贾湖墓地发现的16座有骨笛随葬的墓，在T101和T9及前后左右临方内就有14座，很显然，这些随葬有骨笛的墓葬，在整个贾湖墓地中是按某种要求或习惯，亦或是某种严格的规定安排的。甚至这种习惯和规定，在贾湖遗址中从开始至结束都在严格执行和遵守着。

我们通过对贾湖遗址随葬有骨笛墓葬的分析，旨在说明这些墓葬在随葬品、墓葬形制、葬式、墓葬在墓地位置安排等方面的特殊性，从而揭示这些墓葬主人生前十分特殊的身份。这就为我们进一步分析骨笛的功能作用、骨笛拥有者之特殊身份和所从事的职业提供了确切的证据。

我们认真分析了贾湖遗址随葬有骨笛的墓葬的各种突出特征，从而看到这些墓主人十分明显的特殊性。但他们在贾湖氏族中是一部分什么样的人群，生前从事着什么样的职业，这不仅对解决骨笛的功能作用，而且对研究贾湖文化的发展，以及研究中国音乐和乐器发展水平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我们看到在贾湖遗址发现的349座墓葬中，随葬骨笛的墓葬有16座，若M55、M90、M99也以一个个体计算，16座墓葬共埋葬19个个体。在贾湖遗址发现的349座墓中，单人一次葬和单人二次葬共278座（278人），占总数的79.6%。多人一次葬和多人二次葬共15座，占总数的4.3%，埋葬2–6人不等，以平均4人计共60人。多人合葬墓8座，多数3–4人，约30人左右。另外迁出墓11座，占3.2%，葬式不明者14座，占4.0%，此25座墓葬以25人计，整个贾湖墓地埋葬的人数大约在440人左右。这样，在贾湖遗址中，共发现墓葬349座，随葬有骨笛的16座，占墓葬总数的4.5%；墓葬中所葬人数约440人左右，随葬骨笛有19个个体，占总人数的4.5%，应该说这样的比例数字还是比较科学的。也就是说，在贾湖聚落中，当时生活的人们，每100个人中，就有4–5人拥有骨笛，而且具有非常突出的专权性，这样的比例，在距今约7800–9000年前⑥的贾湖文化时期，应该是很高的比例。

其次，我们查阅《舞阳贾湖》上卷表七一、续表七一，“贾湖遗址骨笛及其出龟甲、叉形器一览表”⑦发现，随葬骨笛的16座墓中，有10座墓随葬龟甲，其中随葬1片的有2座，随葬2片的有4座，随葬6片的有1座，随葬8片的有3座。而续表七一中M327、M363、M125、M16、M17这5座墓，随葬4片、6片的各1座，另3座墓各随葬龟甲8片。很显然，随葬骨笛和随葬龟甲在贾湖氏族的埋葬习俗中并没有十分严格的规定，骨笛和龟甲并非为密不可分的随葬品。再看叉形器，亦是如此。16座随葬骨笛的墓葬中，随葬叉形器的有7座，其中随葬1件的有5座，且有2件已残；随葬2件和3件的各1座。甚至在表中还可看到，贾湖遗址地层中T1⑬和灰坑H321都有叉形器发现，这同骨笛只在墓中出现而地层灰坑中只有残器和半成品形成鲜明的对比。因此，骨笛、龟甲、叉形器这三种器具，作为随葬品并没有形成严格的组合，亦就失去企图说明什么问题

的意义,只有骨笛同随葬骨笛的墓主人密不可分,是墓主人身份的直接或唯一证据。特别是 M 282出土的两支骨笛,质量最精,制作工艺水平最高,音质也最为优美。其中 M 282∶21号骨笛发掘报告曾进行了详尽的描述,经认真观察,这支骨笛虽然断为三节,并非是入土时所损,而在墓主人生前已经折断(可能是意外事件所致)。这支骨笛若不是墓主人祖先所传,也是墓主人在世时的骨笛精品,虽然它已折断,但未弃之,而是经过精心修理,在两处折断的骨笛壁上钻了 14个小孔,用细线缀合继续使用。大概它的音质和音准都是墓主人使用起来感到得心应手,所以虽折而不弃,而是予以钻孔缀合,它必是墓主人生前的心爱之物⑧。

应该说,上述描述已十分清楚地说明了骨笛的功能与作用,说明了骨笛与墓主人生前死后的关系,亦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不管随葬骨笛墓葬中还有多少随葬品,只有骨笛同墓主人的关系最为密切,最具有典型性和特殊性。另外,我们从 M 282、M 341所出土的 4支骨笛还可看到,尽管 2支骨笛同出在一座墓中,但它们的制作年代、发展水平都有很大的差别,在贾湖遗址中代表着不同的时期,M 341∶1号骨笛甚至代表了早期乐器一个时代。种种迹象表明,在贾湖遗址中,一支骨笛可以用几十年甚至几百年,同时也在不断地发展着。

第三,贾湖骨笛同贾湖遗址一样,经历了 1千多年的发展过程,其制作从早期的五孔、六孔到中晚期的七孔、八孔,其制作意图亦从早期的经验制作发展到后来的经验制作加计算制作,这种制作上的变化,对今天来说都不能算是简单的问题,对八、九千年前的贾湖人来说,又该付出多少劳动,该经过多少次实践。特别是贾湖骨笛从早期四声音阶到中晚期五声音阶再到七声音阶的发展,贾湖人对音乐艺术的追求和这一艺术在人们生活中的意义该是多么的重要。正像贾湖报告中所说:“中国的音乐文化史至少具有近一万年的时间,而在九千年之前,五度律在贾湖,甚至在中原地区已经被使用,在贾湖的音乐文化中,纯律和十二平均律也时而占据着重要地位。……我们对于中国古代音乐文化,应当更加深入地研究和探讨,应该重新认识。”⑨ 因此,不加分析地认为贾湖骨笛之出土即为“中国音乐文明之源”,显然不妥。

通过上述分析,不难看出,贾湖骨笛在当时已成为一种独具特征的乐器,它不仅在制作上有明显的发展变化,在演奏上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而且这种变化和发展水平始终都体现着贾湖人对音乐文化生活的追求和对这种乐器变化所带来更高层次文化艺术享受的渴望,体现了贾湖人在音乐文化方面的高度发展和超前性。尽管它同龟铃、叉形器经常出在同一墓葬中,但它们的性能作用则完全不同。且不说它们在制作方面的千差万别,就是在作用方面也有着根本区别。特别是贾湖骨笛在贾湖人心中珍惜的程度、流传过程和时间都是龟铃和叉形器所完全不能相比的。只是简单地把它们当作具有同一种功能的“道具”和“法器”,是缺乏说服力的。这种认识某种程度上也简单化了贾湖骨笛的功能作用,简单化了贾湖骨笛对中国音乐文化发展的重要意义。

贾湖骨笛不仅有很复杂的制作过程,其不断完善和发展亦经过了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这两个过程都使我们有理由认为,贾湖骨笛在当时已成为一种专门的乐器;使用骨笛的人,已有了相当高的音乐知识,他们既要能够用骨笛来进行演奏,亦还要对骨笛进行研究,使其不断发展,他们是一群具有相当高的音乐知识的“音乐人”,而不是什么“巫师”。

注　释

①④⑤⑥⑦⑧⑨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舞阳贾湖》,科学出版社,1999年。
② 李纯一:《中国上古出土乐器综论》,文物出版社。
③ 奂钊:《贾湖龟铃骨笛与中国音乐文明之源》,《文物》1999年3期。

(责任编辑　李自智)